

#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2020025号

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：

根据呼兰区双井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预征收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集体土地21.8151公顷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，作为呼兰区成片开发项目用地。

一、用地位置：详见附图。

二、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》（哈政发法字〔2015〕20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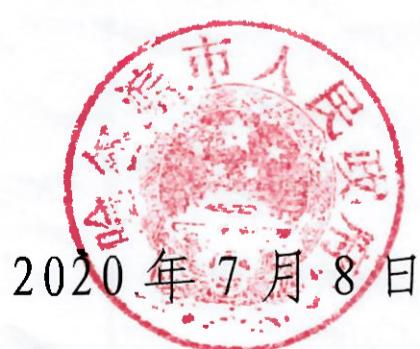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公告发布后，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地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地类现状擅自拟征收土地上抢种、抢栽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，否则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六、本公告有需咨询的问题，请与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57336089



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2020025号——附图

